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勞小專調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被　　告　盧沛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設於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 鄰○○○街○○號4樓之3 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